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明星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403民初2359号原告刘梅与被告林明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城关办公区)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

